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零年度

政府帳目审计报告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财政局提交的 2010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总帐目”）进行了审计。与 2009 年度统一按照公共会计制度决算的编制基础不同，本年度的“总帐目”由“政府一般综合帐目”及“特定机构汇总帐目”，两套财务报表所组成。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政府一般综合帐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反映除特定机构外整体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是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以反映整体特定机构的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

本年度“政府一般综合帐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综合收支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中央帐目”、35 个自治机构的管理帐目、11 个行政自治部门的管理帐目；同样，“特定机构汇总帐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汇总损益表”、“汇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 6 个特定机构的管理帐目。“政府一般综合帐目”及“特定机构汇总帐目”的审计结果已分别在两份“审计长报告书”作出陈述，并连同所转载的两套财务报表，汇编成“二零一零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审计长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

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二款的规定，把该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10 年政府帐目进行审计的过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别致以感谢。

目 录

“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

审计长报告书.....	5
综合收支表.....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8
附注.....	9

“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

审计长报告书.....	25
汇总损益表.....	27
汇总资产负债表.....	28
附注.....	29

审计长报告书

—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4 页的财务报表—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

部门、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政府一般综合帐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政府一般综合帐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的公共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除特定机构外所有政府部门及机构结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1 年 9 月

综合收支表

	附注	二零一零年度 澳门元
收入		
经常收入		
01-00-00-00	直接税	3 68,849,208,563
02-00-00-00	间接税	4 2,202,289,533
03-00-00-00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5 1,406,780,899
04-00-00-00	财产之收益	6 2,092,024,701
05-00-00-00	转移	7 3,917,342,933
06-0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4,696,516
07-00-00-00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641,919,057
08-00-00-00	其他经常收入	9 274,477,465
	经常收入合计	79,388,739,667
资本收入		
09-00-00-00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 109,300,494
11-00-00-00	财务资产	11 1,385,843,734
13-00-00-00	其他资本收入	12 7,478,845,123
14-00-00-0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 125,325,460
	资本收入合计	9,099,314,811
	总收入	88,488,054,478
开支		
经常开支		
01-00-00-00	人员	14 9,221,935,906
02-00-00-00	资产及劳务	15 6,119,139,557
04-00-00-00	经常转移	16 15,484,385,567
05-00-00-00	其他经常开支	17 1,560,906,824
	经常开支合计	32,386,367,854
资本开支		
07-00-00-00	投资	18 5,386,412,948
08-00-00-00	资本转移	19 52,909,018
09-00-00-00	财务活动	20 568,219,556
	资本开支合计	6,007,541,522
	总开支	38,393,909,376
	本年度综合结余	50,094,145,102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23	140,063,442,111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2,240,787
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383,274,548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10,952,010,518
		151,400,967,964
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		
暂付款		57,710
其他		2,718,280
		2,775,990
总资产		151,403,743,954
负债		
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		
中央储蓄制度款项		2,586,782,546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352,682,685
现金分享计划未支付余额		196,977,276
薪俸扣除款项		71,946,550
代收之预算收入	24	52,701,973
其他		33,496,666
负债总额		3,294,587,696
资产净值		
历年结余	25	98,015,011,156
本年度综合结余		50,094,145,102
资产净值总额	22	148,109,156,258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151,403,743,954

附 注

1. 目的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显示除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特定机构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政状况和现金结余。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a)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帐。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一零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综合收支表内亦不反映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b) 政府一般综合帐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除特定机构（邮政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门基金会）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帐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c) 除(d)项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所有现金及存款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
- (d) 采用澳门币以外的外币为主要交易货币的驻外机构，按拟定的固定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澳门币记帐。
- (e) 从二零一零年度开始，享有行政自治权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拨款先从特区公库出纳帐户发放，并记录为公库出纳帐的暂付款，当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才记录为相应的开支。年末已发放的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分别在公库出纳帐户与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的帐目中，反映为金额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并在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时进行抵销。

3. 直接税

		澳门元
博彩税	(i)	64,866,523,033
所得补充税		2,306,175,631
职业税		836,673,726
房屋税		446,456,559
车辆使用牌照税		185,971,150
营业税		86,125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ii)	207,322,339
		<u>68,849,208,563</u>

(i) 博彩税

	澳门元
博彩特别税	63,283,131,537
溢价金	1,177,335,04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406,056,449
	<u>64,866,523,033</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该项收入列报于特定机构汇总帐目；亦不包括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项收入列报于本综合帐目的“转移”项内（见附注 7）。

(ii)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澳门元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1,952,711
赛狗专营收益	19,415,031
赛马专营收益	3,038,676
电讯服务专营收益	27,998,782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1,500,000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112,896,832
澳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专营收益	1,427,756
新福利汽车有限公司专营收益	2,672,020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80,532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36,339,999
	<u>207,322,339</u>

4. 间接税

		澳门元
旅游税		339,769,938
印花税	(i)	867,751,529
消费税		258,768,951
机动车辆税		735,999,115
		<u>2,202,289,533</u>

(i)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转移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5.47 亿元。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澳门元
费用	(i)	1,117,430,058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ii)	289,350,841
		<u>1,406,780,899</u>

(i) 费用

	澳门元
司法费	37,547,696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369,642,303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35,235,275
民政服务收费	19,077,860
都市建筑收费	41,273,704
港务手续费	28,645,846
工业产权注册费	13,707,000
出境人头税	192,021,600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19,223,550
电讯服务收费	70,984,414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84,546,826
工程准照收费	2,587,096
签发货物来源证及出口证收费	1,065,980
金融业务收费	5,850,835
交通事务收费	139,877,503
其他收费	56,142,570
	<u>1,117,430,058</u>

(ii)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澳门元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7,078,717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90,593,701
行政违反	127,840,338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19,452,615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a) 44,385,470
	<u>289,350,841</u>

(a)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没有遵守土地批给合同规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处的罚款，以及企业违反《劳动关系法》、《建筑安全与卫生章程》和「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损害弥补之法律制度」而被科处的罚款。

6. 财产之收益

	澳门元
利息	57,602,766
股息	15,000,223
土地租金	169,863,490
批租地溢价金	1,749,558,222
其他财产收益	(i) 100,000,000
	<u>2,092,024,701</u>

(i) 其他财产收益是来自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

7. 转移

	澳门元
公营部门	(i) 137,563,969
公营企业	30,000
私营企业	(ii) 3,779,277,133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471,831
	<u>3,917,342,933</u>

(i)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特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ii)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直接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收入。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澳门元
房屋租金	65,856,550
楼宇及设施租金	40,652,483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148,566
劳务及产品出售	(i) <u>535,261,458</u>
	<u>641,919,057</u>

(i) 劳务及产品出售

	澳门元
教育及培训	287,545,655
研究、顾问及翻译	18,225,163
卫生、保健及医疗	40,396,710
文化、体育及康乐	68,937,458
财务管理及物业管理	9,682,981
活动推广	5,179,557
印务及技术刊物	48,610,511
住宿及餐饮	19,212,065
其他	<u>37,471,358</u>
	<u>535,261,458</u>

9. 其他经常收入

	澳门元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157,160,002
医疗保障之供款	37,160,369
会员费	9,002,640
政府代表报酬	1,786,820
分享兑换店收益	10,533,555
赔偿	4,089,422
债项之取回	40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i) <u>54,744,617</u>
	<u>274,477,465</u>

(i)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涉及有偿租赁批地续期的特别税捐，以及根据《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规定拨归特区的不属供款人的权益。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将澳门国际机场新货运大楼及南停机坪扩建部份转移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筑费用分期付款（澳门币 4 千 5 百万元），以及根据第 24/2008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给合同收回的澳门科技大学足球场及体育馆的图则、监督及建造总费用的第三及第四期费用，约澳门币 5 千 5 百万元。

11. 财务资产

		澳门元
出资证券	(i)	1,210,988,063
收回贷款	(ii)	174,855,671
		<u>1,385,843,734</u>

(i) 出资证券收入是来自澳门特区出资参与的四间企业解散清算所收回的资产净值。

(ii) 收回贷款收入主要来自学生福利基金、工商业发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会收回的各项贷款。

12.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列作 2010 年度收入的管理结余。

1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主要是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在翌年向公库退回之上年度拨款中未使用之余额，按照《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在二零一零年度以前，开支拨款从公库发放予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时，即记录为部门或机构的相应开支，当未使用之拨款余额在翌年才被退回公库时，由于入帐年度不同，无法与原来已入帐开支进行抵销，因此，退回的款项被列为退回年度的收入。

14. 人员

	澳门元
固定及长期报酬	8,383,675,108
附带报酬	648,913,590
实物补助	34,840,598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2,703,409
社会福利金	86,744,189
负担补偿	65,059,012
	<u>9,221,935,906</u>

15. 资产及劳务

		澳门元
耐用品	(i)	199,011,362
非耐用品	(ii)	1,175,208,419
劳务之取得	(iii)	4,744,919,776
		<u>6,119,139,557</u>

(i) 耐用品

	澳门元
建设及大型装修	84,298,484
保卫及保安用品	12,650,964
营房及宿舍用品	7,870,710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48,052,885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17,127,790
荣誉及招待用品	99,596
办公室设备	6,433,097
其他	(a) <u>22,477,836</u>
	<u>199,011,362</u>

(a) 其他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耐用品的开支。

(ii) 非耐用品

	澳门元
原料及附料	80,529,431
燃油及润滑剂	34,297,737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1,190,350
办事处消耗	78,128,490
膳食	32,089,478
服装	3,590,194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502,924,562
清洁及消毒用品	13,396,785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31,984,551
纪念品及奖品	29,060,047
原水	72,458,267
其他	(a) 295,558,527
	<u>1,175,208,419</u>

(a) 其他非耐用品开支主要包括支付私营药房向公立医院病人供应医生处方药物的费用约为澳门币 2.09 亿元。

(iii) 劳务之取得

	澳门元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480,301,098
电费、水及气体费	321,143,786
卫生及清洁	110,499,710
管理费及保安	325,499,730
其他设施之负担	1,567,153
卫生负担	209,356,525
资产租赁	481,419,768
交通及通讯	223,662,335
招待费	39,920,594
广告及宣传	609,148,185
研究、顾问及翻译	214,286,687
技术及专业培训	78,618,828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247,967,790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154,137,095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92,104,310
AMCM 财务管理费	976,520,631
银行手续费	8,588,975
研讨会及会议	32,493,452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60,595,719
公共电讯服务开支	4,159,277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72,928,128
	<u>4,744,919,776</u>

16. 经常转移

		澳门元
公营部门	(i)	836,089,344
私立机构	(ii)	2,904,001,145
私人	(iii)	9,281,172,392
外地	(iv)	2,463,122,686
		<u>15,484,385,567</u>

(i)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特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特定机构、公营企业和半官方机构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约为澳门币 6.84 亿元)。另外,亦包括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特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约为澳门币 1.52 亿元)。

(ii) 私立机构

私立机构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团及组织的财政资助和补助。

(iii)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主要包括「现金分享计划」和「中央储蓄制度注资」(两者分别约为澳门币 32.80 亿元和 29.63 亿元);另外,亦包括「医疗补贴计划」开支(约澳门币 2.09 亿元)、定期经济援助金和弱势家庭津贴及补贴(约澳门币 3.35 亿元)、敬老金(约澳门币 2.24 亿元)、养老金(约澳门币 6.38 亿元)、学费津贴(约澳门币 1.35 亿元)、书簿津贴(约澳门币 1.09 亿元)、教学人员的直接津贴和年资奖金(约澳门币 2.30 亿元),以及特区政府对居民的电费、原水及车资等项目的补贴,三者合计约为澳门币 4.97 亿元。

(iv) 外地

外地经常转移主要是特区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援助金,约为澳门币 21.71 亿元。

17. 其他经常开支

	澳门元
土地租金	351,724
保险	22,283,392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65,493,193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681,768,505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422,292,031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5,243,007
其他福利基金	64,005,299
兑换差额及银行费用	258,425
其他	(i) 299,211,248
	<u>1,560,906,824</u>

(i) 其他经常开支中的其他项主要是因为建筑成本上涨而对筷子基社会房屋承建商作出的补偿，约为澳门币 2.7 亿元。

18. 投资

	澳门元
房屋	624,971,337
楼宇	1,532,493,794
街道及桥梁	175,760,049
港口	220,707,660
各项建设	1,720,990,392
农地改良	716,700
运输物料	111,373,429
机械及设备	520,417,326
动物	182,705
其他投资	(i) 478,799,556
	<u>5,386,412,948</u>

(i) 其他投资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的营运及保养，固体废料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城市集体运输系统及轻轨工程项目的研究、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港珠澳大桥工作等项目的开支。

19. 资本转移

	澳门元
私立机构	37,693,064
个人	15,215,954
	<u>52,909,018</u>

20. 财务活动

	澳门元
证券投资	174,817,913
借款 (i)	298,337,302
其他	95,064,341
	<u>568,219,556</u>

(i)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与贷学金。

21.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澳门元
经常收入	79,388,739,667
减：经常开支	(32,386,367,854)
经常项目结余	47,002,371,813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109,300,494
财务活动收入	1,385,843,734
其他资本收入	7,478,845,12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25,325,460
减：投资计划开支	(4,978,424,920)
其他投资开支	(407,988,028)
资本转移	(52,909,018)
财务活动开支	(568,219,556)
本年度综合结余	50,094,145,102

22.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非自治及行政 自治部门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收入					
经常收入					
直接税	68,849,208,563	-	68,849,208,563	-	68,849,208,563
间接税	2,202,289,533	-	2,202,289,533	-	2,202,289,533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282,959,925	123,820,974	1,406,780,899	-	1,406,780,899
财产之收益	2,033,054,590	58,970,111	2,092,024,701	-	2,092,024,701
转移	3,772,284,133	11,293,945,860	15,066,229,993	11,148,887,060	3,917,342,933
耐用品之出售	3,485,464	1,211,052	4,696,516	-	4,696,516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8,315,749	603,603,308	641,919,057	-	641,919,057
其他经常收入	56,098,119	218,379,346	274,477,465	-	274,477,465
经常收入合计	78,237,696,076	12,299,930,651	90,537,626,727	11,148,887,060	79,388,739,667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4,823,415	7,454,707	112,278,122	2,977,628	109,300,494
财务资产	1,210,988,063	174,855,671	1,385,843,734	-	1,385,843,734
其他资本收入	-	7,478,845,123	7,478,845,123	-	7,478,845,12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82,323,204	43,002,256	125,325,460	-	125,325,460
资本收入合计	1,398,134,682	7,704,157,757	9,102,292,439	2,977,628	9,099,314,811
总收入	79,635,830,758	20,004,088,408	99,639,919,166	11,151,864,688	88,488,054,478
开支					
经常开支					
人员	5,510,089,079	3,711,846,827	9,221,935,906	-	9,221,935,906
资产及劳务	2,771,007,494	3,348,132,063	6,119,139,557	-	6,119,139,557
经常转移	23,270,374,293	3,365,875,962	26,636,250,255	11,151,864,688	15,484,385,567
其他经常开支	883,256,415	677,650,409	1,560,906,824	-	1,560,906,824
经常开支合计	32,434,727,281	11,103,505,261	43,538,232,542	11,151,864,688	32,386,367,854
资本开支					
投资	5,063,925,933	322,487,015	5,386,412,948	-	5,386,412,948
资本转移	-	52,909,018	52,909,018	-	52,909,018
财务活动	259,402,714	308,816,842	568,219,556	-	568,219,556
资本开支合计	5,323,328,647	684,212,875	6,007,541,522	-	6,007,541,522
总开支	37,758,055,928	11,787,718,136	49,545,774,064	11,151,864,688	38,393,909,376
本年度结余	41,877,774,830	8,216,370,272	50,094,145,102	-	50,094,145,102
2009 年期末累积结余	98,015,011,156	-	98,015,011,156	-	98,015,011,156
2010 年期末累积结余	139,892,785,986	8,216,370,272	148,109,156,258	-	148,109,156,258

23.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澳门元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142,683,100,000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1,040,946,102)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1,789,797,670)
大西洋银行 - 公库保证金帐户	17,799,683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125,536,6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67,749,600
	<u>140,063,442,111</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帐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帐户并没有透支。

	中国银行 库房帐户 澳门元	大西洋银行 库房帐户 澳门元
2010年12月31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102,904,369	50,034,288
补充期内(2011年1月1日至31日) 之调整净额	<u>(1,143,850,471)</u>	<u>(1,839,831,958)</u>
经调整后2010年12月31日的帐面 银行结余	<u>(1,040,946,102)</u>	<u>(1,789,797,670)</u>

24. 代收之预算收入

此乃各部门或机构代特区公库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公库的时刻记帐，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公库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25. 历年结余

	澳门元
特区公库历年结余	98,015,011,156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	(i) <u>0</u>
	<u>98,015,011,156</u>

(i)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自治机构的管理结余属于自治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可用于负担机构的开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机构管理结余反映在综合收支表的收入项内。

	澳门元
自治机构 2009 年度期末历年结余 (注)	7,478,845,123
减：拨作 2010 年度收入的历年结余	(7,478,845,123)
反映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历年结余项内的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	<u><u>0</u></u>

注：不包括邮政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门基金会等六间特定机构。

审计长报告书

—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27 页至第 38 页的财务报表—“特定机构汇总帐目”。

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特定机构汇总帐目”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根据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特定机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营运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1 年 9 月

汇总损益表

		附注	二零一零年度 澳门元
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3	4,225,706,107
12-00	销售及服务收入	4	153,928,409
13-00	财务及投资收益	5	2,789,583,337
14-00	其他收入	6	229,340,309
	总收益		7,398,558,162
费用			
21-00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7	904,282,701
22-00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416,181,150
23-00	销售及提供服务成本		25,275,205
24-00	财务费用及损失	8	431,737,374
25-00	人事费用	9	354,969,888
26-00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10	132,566,677
27-00	折旧及摊销	11	43,265,167
28-00	各项风险准备金		87,172,694
29-00	其他费用及损失		4,922,618
	总费用		2,400,373,474
	本年度汇总盈余		4,998,184,688

汇总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1	771,529,799
财务资产	12	84,990,340,546
存货	13	45,615,070
应收款项	14	938,368,119
预支款项		3,218,512
银行存款及现金	15	140,244,304,701
总资产		226,993,376,747
负债		
财务负债	16	187,454,838,148
应付款项	17	457,240,626
预收款项		34,294,550
负债总额		187,946,373,324
资产净值		
资本		6,666,030,982
储备		6,118,257,490
累积损益		21,264,530,263
本年度盈余		4,998,184,688
资产净值总额		39,047,003,423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226,993,376,747

附 注

1. 目的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显示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所有特定机构的财政状况和营运结果的合计金额。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财务结果应于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进行确认，并记录在与其相关的期间的会计记录及反映在该期间的帐目。本汇总帐目以澳门币编制。除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本汇总帐目以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b) 本汇总帐目遵照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编制，汇总的范围包括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以下自治机构：

- 邮政局
- 邮政储金局
- 退休基金会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门基金会

(c) 收入的确认

在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下列基础将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抚恤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收入在有关的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
- ii. 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户，并且转移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
- iii.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确认。
- iv.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适之利率，以时间比例确认。
- v. 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 vii. 租赁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均等地在损益表内确认。
- viii.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摊销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区预算转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但法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因折算而产生之溢利或亏损净额，在损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其成本计量。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及使资产达至可供使用状态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因接受捐赠、资助等形式获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获得资产时的评估价值计量。
- ii. 确认为资产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帐面金额按其成本（或评估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入帐。
- ii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应折旧金额，按其预计可用年限，将成本摊销至预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永久产权土地、艺术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计提任何折旧；在建工程于资产投入运作后，始计提折旧。

主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率如下：

租赁土地及楼宇	2% - 5%
车辆	20% - 25%
设备	8.3% - 33.3%
其他资产	8.3% - 33.3%

- iv.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对其帐面金额进行终止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处置净收入（如果有的话）和该项目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损益。

(f) 存货

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数额入帐。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将存货送达当前地点和达到当前状况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的数额。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

(g) 应收款项

凡被视为呆帐之应收款项，均提拨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之应收款项已扣除有关之呆帐准备金。

(h)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i) 金融工具
- i. 根据所购入资产或所产生负债的目的和性质，金融工具将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如部门有积极意欲及能力持有该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应按摊余成本计量；而其余的金融工具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 ii. 金融工具于初始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通常等同交易价格）。此外，如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则须包括因购入金融资产或发行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别的交易成本则立即列入费用。
 - iii.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内确认为利得或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 iv. 同一类型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按净值于损益表内反映。
- (j) 股份参与
股份参与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准备列帐。
- (k) 部门间交易
编制特定机构汇总帐目时，机构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并不会进行抵销。

3.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澳门元
行政收益	(i)	992,689,135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	(ii)	2,169,706,479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		999,186,038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4,734,980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		59,389,475
		4,225,706,107

- (i) 行政收益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从博彩税款兑换差额中获得的分享收益，金额约为澳门币 9.77 亿元。
- (ii)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是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根据《澳门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有关拨款由澳门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决议后拨作收入；经第 2009/04 次信托委员会决议，有关 2010 年度所获得之上述拨款，其中 25% 拨入累积资金，其余 75% 确认为本年度收入。

4. 销售及服务收入

	澳门元
货品销售收入	49,945,516
提供服务收入	103,982,893
	<u>153,928,409</u>

销售及服务收入中绝大部份来自邮政局的邮递服务收入，以及出售集邮品和其他邮递物品的收入；其余少部份是邮政储金局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发行纪念币收入。

5. 财务及投资收益

	澳门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1,731,226,617
投资收益	770,456,666
汇兑收益	281,208,555
其他财务收益	6,691,499
	<u>2,789,583,337</u>

6. 其他收入

	澳门元
租金及租赁收入	36,547,011
资产处置收益	826,874
杂项收入	(i) 191,966,424
	<u>229,340,309</u>

(i) 本年度杂项收入中包括一笔澳门金融管理局获外地法院判决取回的投资损失赔偿，金额为澳门币 1.5 亿元。

7.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中绝大部份是澳门基金会发放予个人、私人机构、非牟利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实体的财务资助、活动资助、财政补贴、津贴、奖金等支出。

8. 财务费用及损失

	澳门元
利息支出	84,021,374
投资损失	340,260,673
汇兑损失	588,470
其他财务费用	6,866,857
	<u>431,737,374</u>

9. 人事费用

	澳门元
工资及薪金	244,826,666
津贴、补偿及其他额外报酬	24,500,237
公积金、退休及抚恤制度供款	65,638,701
其他人事费用	20,004,284
	<u>354,969,888</u>

10.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澳门元
水、电、燃料、邮递及通讯费	10,594,022
保安、清洁及管理服务	7,166,000
维修及保养	9,554,211
办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4,157,506
租金及租赁费用	8,455,295
交际、接待及差旅费	4,781,117
广告费及宣传品	5,843,561
保险费、佣金、顾问、研究、技术协助及专业酬金	13,134,372
杂项支出 (i)	68,880,593
	<u>132,566,677</u>

(i) 杂项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支付予发钞银行的纸币发行费用（约澳门币4千9百万元）。

1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土地 及楼宇 ^(注)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艺术品及 收藏品	总额
成本: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1,226,975,056	6,047,206	180,019,626	94,822,315	16,334,362	1,524,198,565
本期购入或重估	10,089,589	219,026	4,143,485	6,527,627	174,466	21,154,193
变卖及报废	(416,393)	(193,081)	(3,618,804)	(308,219)	(7,000)	(4,543,497)
重分类	-	-	272,746	(272,746)	-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36,648,252	6,073,151	180,817,053	100,768,977	16,501,828	1,540,809,261
累计折旧: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	503,681,619	4,761,294	147,037,635	74,716,672	-	730,197,220
本期折旧	27,497,741	603,715	9,904,755	5,258,956	-	43,265,167
拨回	(147,335)	(193,081)	(3,597,159)	(245,350)	-	(4,182,92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31,032,025	5,171,928	153,345,231	79,730,278	-	769,279,462
帐面净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05,616,227	901,223	27,471,822	21,038,699	16,501,828	771,529,799

(注) 该金额包括了约澳门币 1 千 2 百万元之永久产权土地，其成本不计提任何折旧。

12. 财务资产

	澳门元
海外债券	52,615,148,295
基金投资	18,994,097,660
指定款项投资 (特区储备基金)	(i) 13,075,104,496
股份参与	11,681,017
放款	147,107,795
金融票据	(ii) 94,650,095
其他投资	52,551,188
	84,990,340,546

(i) 指定款项投资是澳门金融管理局持有属于特区储备基金的各项金融投资。

(ii) 金融票据是邮政储金局持有澳门金融管理局发行的金融票据。

13. 存货

	澳门元
纪念币	3,549,975
邮票、集邮品及其他库存商品	
- 在制品	394,861
- 制成品	41,670,234
	<u>45,615,070</u>

14. 应收款项

		澳门元
应收收益	(i)	789,933,647
应收政府机构及客户往来		97,683,668
房屋贷款补贴计划		36,035,082
员工借款及预支		8,743,983
其他		5,971,739
		<u>938,368,119</u>

(i) 应收收益主要是各机构年末已入帐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约为澳门币 6 亿元。

15. 银行存款及现金

		澳门元
定期存款	(i)	139,599,846,425
现金及活期及往来存款	(i)	406,846,486
澳门特区硬币		202,141,326
专项存款(指定用途)	(ii)	35,470,464
		<u>140,244,304,701</u>

(i)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约澳门币 3.98 亿元。

(ii) 专项存款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员工离职补偿金的专用存款,该款项不能被用于其他用途。

16. 财务负债

		澳门元
金融体系结存	(i)	156,366,469,237
负债证明书		5,945,221,875
金融票据	(ii)	11,344,821,957
金融管理局代特区政府管理之储备基金		13,075,398,941
客户存款	(iii)	686,314,773
其他		36,611,365
		<u>187,454,838,148</u>

(i) 主要包括澳门特区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约澳门币 1,426.83 亿元，其余是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帐户结余。

(ii) 金融票据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票据，其中约澳门币 9 千 5 百万元由邮政储金局持有。

(iii) 客户存款是邮政储金局从客户取得的各项存款，其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约澳门币 3.98 亿元。

17. 应付款项

		澳门元
应付费	(i)	255,491,167
员工退休福利费用		43,454,381
离职补偿金		34,699,575
政府与其他公共机构		3,827,540
应付利息		1,985,767
应缴税项		1,350,277
其他	(ii)	116,431,919
		<u>457,240,626</u>

(i) 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资助款，约为澳门币 2.19 亿元。

(ii) 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应归还特区政府的新流通硬币面值（澳门币 6 千 6 百万元），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从一所已清盘银行收取应转付予相关债权人股息款项（约澳门币 3 千 7 百万元）。